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222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寿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 2020 年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暂不实施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建议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择机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